(下转D26版)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http://www.csco.com.cn/

(8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89)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9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9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http://www.hfzq.com.cn

(9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9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霄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94)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9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ww.wkzq.com.cn

(9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16642
传真：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97)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牟坤
电话：010-5832 8112
传真：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9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9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冰良
联系人：李珍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cn

(100)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13306
网址：http://www.rxzq.com.cn

(10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102)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裴东平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8
网址：http://www.tyzq.com.cn

(10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13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10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36659385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05)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http://www.xmzq.cn

(10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107)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刘晓章
电话：0755-83007190
传真：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http://www.ydsc.com.cn

(108)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109)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http://www.dato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东
电话：	010-65171188
传真：	021-65176800
联系人：	黄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陈周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增长。
本基金将以对标的指数的长期投资为基本原则，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正相关度在95%以上，并保持年跟踪误差在4%以下。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新股（IPO或增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三)业绩比较基准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为指数基金，成立于2003年8月26日，以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为标的指数。
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本公司在更换标的指数之后的1个月内，将原有的组合调整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新组合。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根据最近一年的日均总市值、日均流通市值、日均流通股份数、日均成交金额和日均成交股份数等指标，然后加权计算选取排名在前300位的股票进行编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的沪深300指数加5%的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四)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即调整其股票资产比例为95%以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5%。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95%的沪深300指数加5%的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3.资产配置原则
本基金以追求基准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再进一步确定各资产类别中不同证券的配置比例，以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
4.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
5.股票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原则上采用复制的方法，首先按照标的指数中的行业权重为基准权重，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再进一步根据各行业中的个股基准权重，确定行业内的个股配置比例。
6.投资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为复制的被动式指数投资，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期间有权更换标的指数，标的指数的更换将提前3个月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40,772,524.83	94.42
	其中：股票	8,840,772,524.83	94.42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180,000.00	1.07
	其中：债券	100,180,000.00	1.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256,835.00	4.29
6	其他各项资产	20,564,282.22	0.22
7	合计	9,362,773,642.0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817,484.14	0.59
B	采掘业	918,533,220.92	9.84
C	制造业	3,121,460,498.42	33.43
C0	食品、饮料	674,589,379.96	7.23
C1	纺织、服装、皮毛	30,332,753.19	0.3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7,155,525.71	1.90
C5	电子	106,352,865.17	1.14
C6	金属、非金属	713,333,643.68	7.64
C7	机械、设备、仪表	976,085,243.72	10.4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41,626,258.73	4.73
C99	其他制造业	1,984,828.26	0.0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9,255,579.81	2.24
E	建筑业	257,298,276.58	2.7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29,184,948.91	2.45
G	信息技术业	256,151,902.66	2.7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6,891,482.04	2.54
I	金融、保险业	2,789,818,122.49	29.88
J	房地产业	520,869,139.52	5.58
K	社会服务业	73,466,059.16	0.7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1,850,171.37	0.23
M	综合类	151,175,638.81	1.62
	合计	8,840,772,524.83	94.7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986,945	319,582,864.30	3.42
2	600036	招商银行	24,240,000	264,700,800.00	2.84
3	600016	民生银行	40,891,690	244,941,223.10	2.62
4	600519	贵州茅台	796,287	190,432,036.05	2.04
5	601328	交通银行	41,738,904	189,494,624.16	2.03
6	601166	兴业银行	13,744,449	178,402,948.02	1.91
7	600000	浦发银行	21,851,711	177,654,410.43	1.90
8	600837	海通证券	18,012,105	173,456,571.15	1.86
9	000002	万 科A	18,314,678	163,183,780.98	1.75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2,702,492	160,432,473.96	1.7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80,000.00	1.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80,000.00	1.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180,000.00	1.0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414	11农发14	1,000,000	100,180,000.00	1.0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72,313.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20,615.72
3	应收股利	11,254,303.52
4	应收利息	3,633,791.88
5	应收申购款	2,083,257.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64,282.2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5.62%	1.26%	4.76%	1.26%	0.86%	0.00%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3.55%	1.23%	-23.82%	1.23%	0.27%	0.00%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98%	1.52%	-11.77%	1.50%	-0.21%	0.02%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8.61%	1.96%	90.72%	1.95%	-2.11%	0.01%
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3.88%	2.82%	-63.85%	2.89%	-0.03%	-0.07%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1.58%	2.08%	135.77%	2.17%	-14.19%	-0.09%
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0.74%	1.25%	115.42%	1.31%	5.32%	-0.06%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9%	1.22%	-9.32%	1.23%	5.23%	-0.01%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0%	1.02%	-14.70%	0.97%	3.80%	0.05%
2003年8月26日至12月31日	6.60%	0.78%	2.55%	0.76%	4.05%	0.02%
2003年8月26日至2012年6月30日	115.76%	1.70%	95.58%	1.72%	20.18%	-0.02%

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分红手续费；
(7)法定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9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费用
本款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对于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不含）的申购，申购费率为1.5%；对于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购费用为每笔1000元。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1)申购金额小于1000万元时：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申购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时：
申购费用=1000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由基金份额赎回入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用=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一)2012年3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概要）》。
(二)2012年3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2年4月2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季度报告》。
(四)2012年5月1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五)2012年5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2012年6月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七)2012年6月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八)2012年6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九)2012年6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2012年7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一)2012年7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2季度报告》。
(十二)2012年8月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三)2012年8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概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5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9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摩托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的议案》。同意将《公告》内企业"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目录序号121调整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录序号，即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目录序号由121变更为本公司目录序号113，并就上述变更提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并呈报国家工信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林瑞玉、林华智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叶长春先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旭先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5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林瑞玉、林华智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林瑞玉、林华智提供借款
-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年息11%
- 林瑞玉和林华智为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帆"）的股东，其中林瑞玉出资857.5万元，持有浙江力帆24.5%股权，林华智出资857.5万元，持有浙江力帆24.5%股权，林瑞玉担任浙江力帆的董事长，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本公司"）拟与自然人林瑞玉、林华智签署《借款协议》，向林瑞玉、林华智提供借款人民币800万元，以支持其发展。林瑞玉和林华智为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帆"）的股东，其中林瑞玉出资857.5万元，持有浙江力帆24.5%股权，林华智出资857.5万元，持有浙江力帆24.5%股权，林瑞玉担任浙江力帆的董事长，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林瑞玉和林华智提供借款人民币800万元。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林瑞玉先生，1969年04月23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住浙江台州路桥区水天一色小区，现任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董事。
林华智先生，1958年08月05日出生，大专学历，现住浙江台州路桥新桥镇新凤新村，现任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和用途
2011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通过重组台州市欧铭摩托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帆"），本公司取得浙江力帆51%股权。在重组台州市欧铭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欧铭"）时，台州欧铭尚欠为其配套的供应商货款约800万元，为顺利完成重组，林瑞玉和林华智已将该欠款约800万元应付款剥离出台州欧铭。由于这些供应商现仍然在为浙江力帆继续供货，为能更好的促进供应商与浙江力帆之间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希望能尽快支付前述约800万元所欠货款，为此，林瑞玉和林华智希望共同向本公司借款800万元，用于支付其所欠供应商的货款，并到期偿还该笔借款本息。
2、资金占用期限和费用计算
借款期限为两年，从本公司将所借款项向林瑞玉和林华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年息11%计算。
3、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林瑞玉和林华智需在借款之日起的第12个月时偿还200万本金，第18个月时再偿还200万本金，两年到期时偿还剩余的400万本金，按季度付息，在每季度到期前一日付清。
4、保证条款
林瑞玉和林华智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力帆49%的股权质押给力帆股份作为还款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借款将在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向林瑞玉和林华智提供。

四、本次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
本次力帆股份向林瑞玉和林华智提供的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在重组浙江力帆的前身台州市欧铭摩托车有限公司后，持有浙江力帆51%股权，本次向浙江力帆股东林瑞玉和林华智提供借款人民币800万元，用于理顺其与配套厂商的合作关系，支持及巩固浙江力帆在当地与配套厂商的业务合作，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林瑞玉和林华智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力帆49%的股权质押给力帆股份作为还款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与林瑞玉、林华智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在重组浙江力帆前身台州市欧铭摩托车有限公司后，持有浙江力帆51%股权，本次向浙江力帆股东林瑞玉和林华智提供借款人民币800万元，用于理顺其与配套厂商的合作关系，支持及巩固浙江力帆在当地与配套厂商的业务合作，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浙江力帆股东林瑞玉、林华智提供借款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关联方借款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5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帆"）与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平等磋商，双方同意互相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为浙江力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林瑞玉控制的公司，属于力帆股份关联法人，该项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同意浙江力帆与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互保事项，认为浙江力帆与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互保事项是根据双方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满足浙江力帆和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而开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和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已提供充分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凤阳铺村，法定代表人为林华智，经营范围为模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有关许可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林瑞玉和林华智合计持有100%股权。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18,775.09万元，净资产8,155.20万元、资产负债率56.56%、营业收入9,027万元、利润总额1,073.25万元、净利润804.94万元。
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为林瑞玉和林华智控制的公司，而林瑞玉和林华智同时为浙江力帆的股东，其中林瑞玉出资857.5万元，持有浙江力帆24.5%股权，林华智出资857.5万元，持有浙江力帆24.5%股权，且林瑞玉担任浙江力帆的董事长，因此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互保的主要内容
浙江力帆向光大银行台州支行贷款2,500万元（包括1,300万现金和1,200万元承兑额度），由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同时，浙江力帆为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为浙江力帆所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并且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林瑞玉和林华智向浙江力帆提供反担保。浙江力帆和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在上述互保存续期间，严格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资金，贷款到期